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马维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马维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董事后，马维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维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维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 股，未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马维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马维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定经营及规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七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张伟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

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伟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张伟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 董事辞职报告；
- 2、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张伟明先生简历

张伟明，男，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炭黑三厂厂长职务，2022 年 5 月至今任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职务。

张伟明持有龙星科技股票 154,1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张伟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